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參與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獎勵補助辦法

106年07月31日 105學年度第10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通過
106年08月02日 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07年01月16日 107學年度第6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
108年01月17日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110年9月16日 110學年度第1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修訂
110年10月27日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教師之研發成果推動邁向國際化，積極鼓勵本校教師參與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，提升本校校譽，增廣國際視野，特訂定「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教師參與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獎勵補助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獎助項目教師每年之獎補助金額，合計不得超過5萬。每年度各項補助金額總額以25萬元為上限。
- 第三條 補助對象及資格：
- 一、以本校名義參加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之本校專任(含專案)教師。
 - 二、參加國際發明展之作品其專利有效期半年以上。每件作品僅受理1次申請補助參加國際競賽及展演活動。**
 - 三、本辦法所稱國際競賽係指國際組織所主辦或協辦之競賽、展演活動或參賽(展)人來自3國(含)以上。凡於台灣、大陸、香港、澳門地區舉辦之國際競賽或展覽，須由國際組織所主辦，始予受理本辦法補助。
 - 四、參與教師事前應以公文簽陳經校長核准後，以公假方式前往參加，公假期間所缺課程於事先調妥補課時間，事後確實補課。
- 第四條 申請補助範圍：
- 一、國外舉辦之國際競賽及展演(含國際發明展)活動：得補助參賽(展)報名費、攤位費及參賽(展)教師機票(經濟艙)費用，每年補助上限為3萬元(實報實銷)。
 - 二、國內舉辦之國際競賽及展演(含國際發明展)活動：得補助參賽(展)報名費、攤位費及參賽(展)教師交通費，每年補助上限為5千元(實報實銷)。
- 第五條 申請程序：
- 一、申請時請檢附以下資料：
 - 1.申請表。
 - 2.活動相關佐證資料(例如：公文、邀請函、競賽報名表、得獎證明、舉證該活動為國際組織所主辦或協辦之競賽、展演活動或參賽(展)人來自3國(含)以上等)。
 - 二、申請補助者，請於申請期限內，檢附相關資料經單位主管簽核後，每年10月底前向技術合作處提出申請，經初審後逕提請校教評委員會審查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准。
- 第六條 本項獎勵經費來源為教育部整體發展獎補助款，獎助金額得視年度經費分配而調整之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教師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，送校務會議通過，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